

江宁区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

2025年度

单位名称		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			
单位主要职能		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、规划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，加强信息共享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			
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		行政机关单位本级，现有在职人员36人，退休人员35人。			
部门整体 资金（万 元）	收入			全年 预算数	
		资金总额			3499.18
		财政拨款	小计		3499.18
		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	3499.18
			政府性基金		0
		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	0
		国有资本金			0
		社保基金			0
		上年结转资金			0
	其他资金			0	
	支出	支出情况		半年 计划执行数	全年 预算数
		基本支出		1200	2498.29
		项目支出		500	1000.89
		委托劳务与服务专项经费		15	35
		房租		0	345.89
信息系统维护专项经费		60	160		
人才引进专项经费（特定目标类）		100	200		
区委区政府年度表彰奖励个人奖金		0	100		
其他运转保障专项经费		60	160		
中长期目标		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，突出体现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支撑产业转型升级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，围绕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构建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等重大战略聚焦发力，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大局、兜实社保底线、加大人才引育、促进用工和谐、优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推进探索性、创新性、引领性发展路径，推动江宁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走在全市全省前列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示范区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。			
年度目标		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，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，突出体现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支撑产业转型升级、促进和谐社会建设，围绕落实“六稳”“六保”、构建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等重大战略聚焦发力，千方百计稳定就业大局、兜实社保底线、加大人才引育、促进用工和谐、优化公共服务，着力推进探索性、创新性、引领性发展路径，推动江宁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走在全市全省前列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
决策	计划制定	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	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	健全	健全	
	目标设定	绩效目标合理性	合理	合理	
		绩效指标明确性	明确	明确	
	预算编制	预算编制科学性	科学	科学	
		预算编制规范性	规范	规范	

过程	预算管理执行	预算调整率	=0%	=0%			
		支付进度符合率	=100%	=100%			
		预算执行率	=100%	=100%			
		结转结余率	=0%	=0%			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≤100%	≤100%			
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≤0%	≤0%			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=100%			
		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	≥100%	≥100%			
	预算管理	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		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合规	合规			
		绩效管理覆盖率	=100%	=100%			
		基础信息完善性	完善	完善			
		预决算信息公开度	公开	公开			
		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	合规	合规			
	资产管理	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		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		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=100%	=100%			
	项目管理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		
		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	规范	规范			
	人员管理	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		
		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	有效	有效			
		在职人员控制率	=100%	=100%			
	机构建设	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			
		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	=100%	=100%			
		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	有效	有效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重点工作	对应项目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
	履职	负责政府人才综合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和项目计划，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	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、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的实施工作，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。负责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区工作或定居政策实施工作。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、评价、使用和激励制度。完善职业资格制度，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。		南京市留学人员科技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入选数	≥5人	≥10人
区企业专家工作室入选数					≥3家	≥6家	
新招收博士后人数					≥11人	≥22人	
博士后生活补贴资助人员					≥12人	≥25人	
新设博士后					≥2家	≥4家	
累计引进留学回国人员					≥4000人	≥9000人	

	贯彻实施国家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法规和规划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政策、规划，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。	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		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	≥7500人	≥15000人
				每年受理工伤认定案件	≥1500件	≥3000件
				每年组织劳动能力鉴定人次	≥1000人次	≥2000人次
				工伤认定行政复议诉讼案件	≥15件	≥25件
	加强信息共享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。		人社专线	≥120条	≥250条	
			业务系统	≥1个	≥3个	
			硬件维护	≥60台	≥130台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半年指标值	全年指标值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博士科研成果本地转化率	≥15%	≥15%	
			专利本地转化率	≥10%	≥10%	
	社会效益		促进就业平稳，社保体系健全，劳动关系和谐，服务水平新提升	有效	有效	
	生态效益					
可持续影响		促进人社保障事业顺利有效开展	有效	有效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引进人才满意度	≥60%	≥60%	
			机关作风建设评议情况	≥90%	≥90%	